未来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教育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学金奖励标准与申报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且人事档案在校、全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六）测评年度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在80分及以上。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除满足基本

申请条件外，在未来传播学院读研期间须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等同于研究生是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如被“普通期刊”刊发，论文字数需在 5000 字以上，且“中国知网”平台可检索。

（二）在研究生 A 类（即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设的各项竞赛）和“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团队项目限排名前三）。

（三）获得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并达结题要求。

（四）担任校、院兼职团委副书记。

（五）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共产党员”、“研究生创新实践之星”、“十佳大学生”荣誉之一。

第七条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

（四）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五）本年度休学者。

第三章　奖学金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学年为上级文件规定日

期。

（一）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凡在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取得的成果，不得再用于本次申报；用于再次申报的成果，截止时间原则上为当年度9月30日。

（二）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成果不受参评年度限制，成果截止时间原则上为当年度9月30日。

第九条 未来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指标体系按以下公式进行计分：

综合成绩=班级评议×5%+辅导员评议×5%+导师评议×10%+课程加权平均分×30%+科研加分×50%。

除科研加分外，每一项指标100分。班级评议代表除班长、团支书以外，其余代表由班级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低于班级总人数的30%。

科研加分由论文发表、项目参与、著作出版、竞赛获奖组成。其中，竞赛获奖仅包括研究生A类（即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设的各项竞赛）和“挑战杯”系列竞赛。学生须代表浙江工商大学或浙江工商大学未来传播学院，作为负责人或成员的参与的科研成果方可认定，加分不设上限，标准如下：

未来传播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分标准

项目		分值（分/项）
论文	特级	150
	A+++类期刊	130
	A++类期刊	110
	A+类期刊	100

	A-类-ABS 二星期刊		80
	B 类		60
	普通期刊		5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		150
	省部级项目		80
	厅局级（含校级）		30
著作	著作（含译作、合著）		1 分/千字（以整千作为计算基数）
	教材（含合著）		1 分/千字（以整千作为计算基数）
竞赛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金奖）	100
		一等奖 （银奖）	60
		二等奖 （铜奖）	30
		三等奖	15
	省级	特等奖 （金奖）	15
		一等奖 （银奖）	10
		二等奖 （铜奖）	5
		三等奖	2

科研项目：

（1）加分依据“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进行计算。

（2）同一科研成果、内容、项目获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3）获课题立项成功的学生，须提供课题立项相关证明，加分×50%。课题已获结题的，加分为100%。

（4）学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的，且仅有导师签名证明的项目，国家级项目5分/项、省部级项目3分/项、厅局以下（含校级）1分/项，累计不超过3项。等级认定依据负责单

位的行政级别进行认定。

论文著作:

（1）加分依据“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进行计算。

（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3）同一学生，“普通期刊”论文加分不超过3篇，单篇论文须满足字数在5000字以上，在“中国知网”平台可检索。

（4）刊物级别认定参照学校学术期刊目录。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并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研究生的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进行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优秀研究生”奖同年度可兼评，但奖金不兼得。对本年度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下年度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其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认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攻读硕士学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单独进行测评和排序，名额分配按照公式“（当年度不同类型硕士人数/当年度硕士总人数）*学校下发名额”，原则上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如由此计算出的总名额实际超过学校下发名额，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学院名额分配。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各位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初审推荐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

小组。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与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开、公正。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本年度所有荣誉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未来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未来传播学院

2026年6月